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6〕29 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鼎盛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65995311

地址：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你（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26 年 4 月 9 日 8 时 10 分许，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岭澳社区新屋居民小组北新一路旁老旧厂房改造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导致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北京鼎盛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钢结构劳务分包意向投标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踏勘现场前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从业人员未服从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主要证据有：《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新屋居民小组北新一路老旧厂房改造项目“4·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建筑施工企业主要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1) 共 2 页 第 1 页

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REDACTED]、劳务分包单位提交资料（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资料）、项目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职务任命授权文件、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新屋居民小组北新一路老旧厂房改造项目工程现场踏勘方案、踏勘申请、[REDACTED]调查询问笔录、[REDACTED]调查询问笔录、[REDACTED]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序号 95 裁量阶次 B，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550000.00 元（伍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